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為鼓勵及獎酬員工，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買回公司股份數量上限 5,500,000 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9.3 元。
2. 截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止，累計買回 5,500,000 股，總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106,150 仟元，每股平均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9.3 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通過「員工庫藏股發行及認股辦法」，103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0 元轉讓予員工 3,300,000 股，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轉讓予員工，其餘股數視未來實際狀況執行轉讓。

(四)、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提報，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16,894 千元不足提列，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94 千元。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0 頁【附件三】。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0 頁【附件四】。

(七)、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

條文。

2.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34~47 頁【附件六】。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2,152,05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回事宜。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總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56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156,000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率。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0038 號函及證櫃審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說明：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8.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6 頁【附件十】。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